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 挂牌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开始停牌，详见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0050014），对公司报送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予以受理，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开披露了《关于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查问询函”），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创远仪器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远仪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晚间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通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工作会议，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 2020 年第 1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6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目前，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尚需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